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樂器借用規則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為使本系教學器材之充分使用及維護，特訂定此規定。

二、樂器借用原則：

- (一)樂器之借用以上課、演出活動、集訓為優先借用順序。
- (二)折合式譜架僅限室內樂、木管合奏、古樂合奏、豎琴合奏…等小型合奏課上課之學生方可借用。樂器借用於學期初辦理，期末歸還，有損壞者須依約賠償。
- (三)樂器之借用必須按各學年規定之時間表實施，其餘時間恕不受理。
- (四)於借用期間內，借用者必須擔負保管之責任，若有損壞、遺失…等情事，借用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(五)借用樂器若需搬運，且非代表本校演出，運費完全由借用者負責。
- (六)所借樂器歸還時，須請負責老師親自驗收。

三、以上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